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5431—2017

信用标准体系总体架构

General framework for standard system of credit

2017-12-29 发布

2018-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2
5 信用标准体系总体架构	2
参考文献.....	4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70)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大信(北京)信用评价中心有限公司、合肥艺标科技有限公司、国家信息中心、厦门市标准化研究院、河北省经济信息中心、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石狮市宏妙服饰配件有限公司、河北省标准化研究院、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北京君翌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新立方标准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中大信安能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新疆标准化研究院、嘉善凌鹰服饰辅料厂、烟台市技术监督信息研究所、烟台大维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和唯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放心联合认证中心(北京)有限公司、国信联合(北京)认证中心、北京匀加速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莉、林竹盛、江洲、崔从俊、赵锐、薛毅、王东、林立南、李向华、路源、贾迎新、王妙微、王博涵、徐晓东、郑勇跃、耿天霖、曹静、孙良泉、孙莹、马龙、赵燕、孟翠竹、杨钧、俞程明、黄贤信、李华、刘栋栋、许远望、余腾晖、底彦彬、陈磊、孟繁友、王舒维、聂玉声。

信用标准体系总体架构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信用标准体系的总体架构和相关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各类组织或个人开展的信用标准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3016 标准体系表编制原则和要求

GB/T 20000.1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000.1 和 GB/T 13016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为了便于使用,以下重复列出 GB/T 20000.1 和 GB/T 13016 中的一些术语和定义。

3.1

标准 standard

通过标准化活动,按照规定的程序经协商一致制定,为各类活动或其结果提供规则、指南或特性,供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文件。

注 1: 标准宜以科学、技术和经验的综合成果为基础。

注 2: 规定的程序指制定标准的机构颁布的标准制定程序。

注 3: 诸如国际标准、区域标准、国家标准等,由于它们可以公开获得以及必要时通过修正或修订保持与最新技术水平同步,因此它们被视为构成了公认的技术规则。其他层次上通过的标准,诸如专业协(学)会标准、企业标准等,在地域上可影响几个国家。

[GB/T 20000.1—2014,定义 5.3]

3.2

信用标准 standards for credit

规定开展信用活动应满足的要求以确保其适用性的标准。

3.3

标准化 standardization

为了在既定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促进共同效益,对现实问题或潜在问题确立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条款以及编制、发布和应用文件的活动。

注 1: 标准化活动确立的条款,可形成标准化文件,包括标准和其他标准化文件。

注 2: 标准化的主要效益在于为了产品、过程或服务的预期目的改进它们的适用性,促进贸易、交流以及技术合作。

[GB/T 20000.1—2014,定义 3.1]

3.4

标准体系 standard system

一定范围内的标准按其内在联系形成的科学的有机整体。

[GB/T 13016—2009, 定义 3.3]

4 基本原则

4.1 科学性

信用标准体系建设应依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目标和要求,按照信用工作的客观规律构建,体现信用标准化工作的特点和合理性。

4.2 系统性

信用标准体系建设应遵循体系化规则,层次清晰、结构合理、全面成套,避免交叉、重复、不协调甚至矛盾等问题。

4.3 适用性

信用标准体系建设应适合信用工作实际和业务需求,具有实用价值。

4.4 可扩展性

信用标准体系建设应对社会信用体系的未来发展进行科学研判,信用标准体系的总体架构能够适应新的需求和新的业态。

5 信用标准体系总体架构

5.1 总则

根据信用标准体系建设的基本原则,按照信用标准的基本属性和规范对象,将信用标准体系总体分为基础层、通用层和专用层。

信用基础层标准是适用于各类信用标准化活动的基础性技术标准,具有广泛的适用性和指导意义。

信用通用层标准是适用于不同领域、不同行业信用标准化活动的通用性技术标准,按照信用标准类别分为信用管理类标准、信用信息类标准和信用服务类标准。其中,信用信息类标准依据信用信息的征集、共享、应用的管理流程进行划分。

信用专用层标准是面向不同领域、不同行业信用标准化应用需求的专用性技术标准,具有信用领域或行业特点,总体包括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四个信用领域。

注:政务诚信是指政务主体在依法行政过程中履行政务承诺的意愿、能力和行为。商务诚信是指市场主体在市场活动中履行商务承诺的意愿、能力和行为。社会诚信是指参与社会活动的所有社会主体的诚信。司法公信是司法机关依据自身对法律和事实的忠实而获得社会公众信任的能力。

5.2 总体架构图

信用标准体系总体架构图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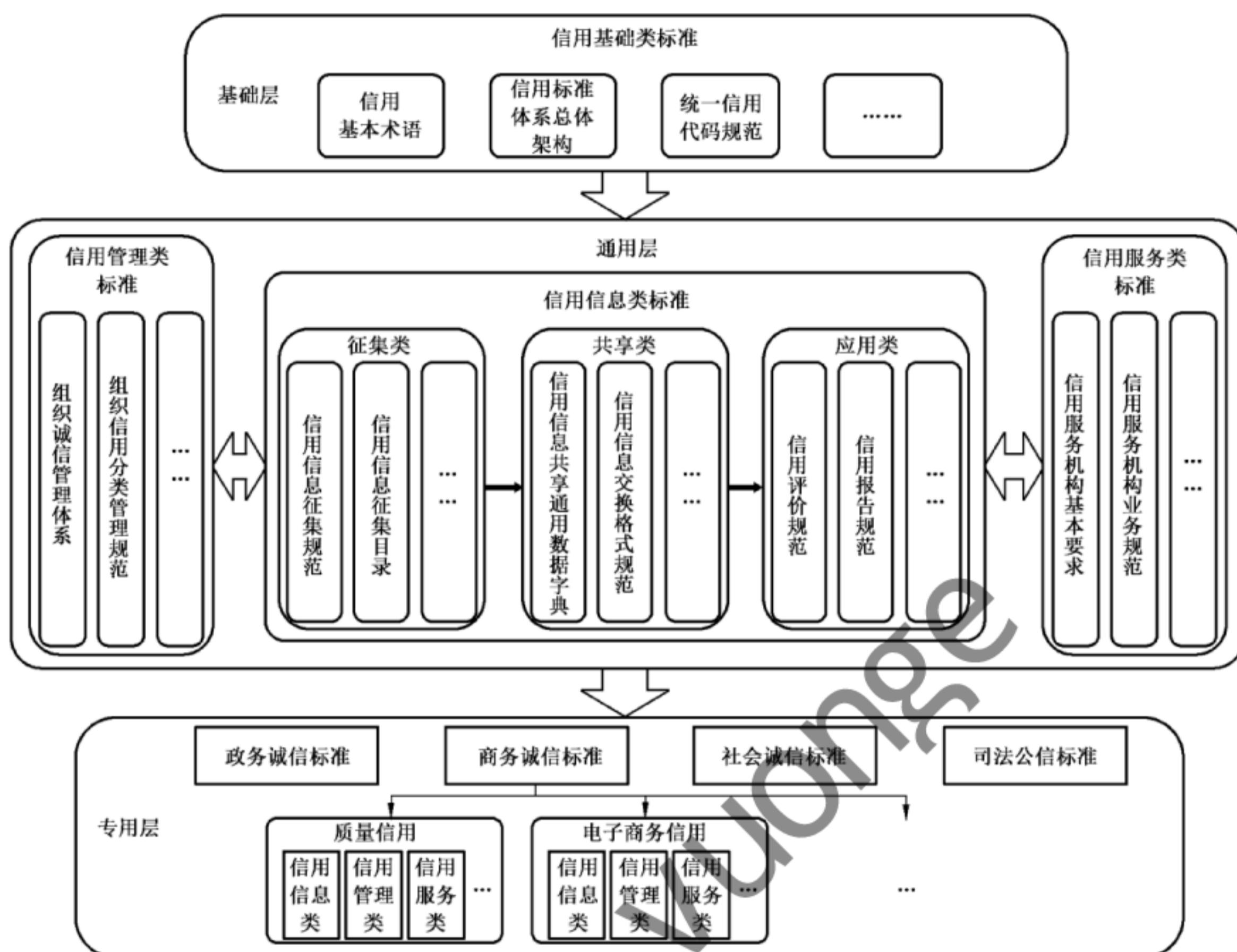


图 1 信用标准体系总体架构图

5.3 应用规范

每一类信用标准的编制应在遵循信用标准体系总体架构的基础上,按照信用标准体系建设的基本原则,协调一致、相互配合。其中,总体架构中专用层信用标准的编制,应以信用标准体系总体架构为依据,结合各领域的发展实际和信用标准的业务需求开展。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5624.1—2003 服务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总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信用标准体系总体架构

GB/T 35431—2017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org.cn

服务热线: 400-168-0010

2018年1月第一版

*

书号: 155066 · 1-57494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GB/T 35431-2017